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原則，並恪遵本準則之各項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110.2.2 董事會)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不得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十條（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本公司員工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收受饋贈（婚、喪、喜、慶除外）或給予回扣等不正當利益；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獲批准的聯誼活動除外）。
- 二、本公司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十一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二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三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110.2.2 董事會)

第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